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监管专项工作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专项工作		
立项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2010年）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综2012]34号）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环发【2012】110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3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84号）《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2007年）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环保局，沪环保防【2012】4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中的相关要求，包括现场检查频次和要求、视频监控等；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审核拆解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作为基金补贴拨付的前提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督审核过程中可以采用驻厂监管，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等方式，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审核工作。通过对处理企业监督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环保污染，保证国家环保政策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文件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现场检查频次和要求，视频监控等。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审核拆解处理种类、数量，作为基金补贴拨付的前提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进度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审核工作。通过对处理企业监督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环保污染，保证国家环保政策落实。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87,87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87,8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该项目按2年完成	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目标	完成设定目标任务
	质量	验收有效性	第三方审核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按2年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监督	宣传环保
	环境效益	加强本市电子废物管理	综合利用，降低污染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培养	有助于锻炼队伍，培养人才